

壹、案由：

106年10月20日上午08點59分，桃園市楊梅區員本路100巷32-1號民宅屋主開車返家時，車上堆滿易燃紙箱，車輛停妥後返回房間休息，聽聞到裝置於1樓客廳的住警器傳出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客廳及車庫處查看火災情形，於是在車庫的貨車上看見雜物在燃燒情形，屋主於第一時間通報119，並且利用水管撲滅火勢，成功達到火災初期預警之功能，讓屋主可儘速採取適當措施，成功防止災情擴大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- 一、時間：106年10月20日08時59分
 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員本路100巷32-1號。
 - 三、建築物情形：1層樓鋼筋鐵皮構造之住宅。
 - 四、人員避難情形：住戶返家中聽聞裝置於1樓客廳的住警器傳出警報聲，於是在車庫的貨車上看見雜物在燃燒，立即通報119。
 - 五、初期滅火：火災初期住戶發現客廳內大量濃煙冒出，並且看見車庫內的貨車上有火光，想說火勢可以撲滅，進而利用水管滅火。
 - 六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火勢均已完全熄滅。
 - 七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- 參、設置位置：1樓客廳之天花板。
- 肆、動作情形：警報音發出後，住戶立即到客廳查看報案及初期滅火。

伍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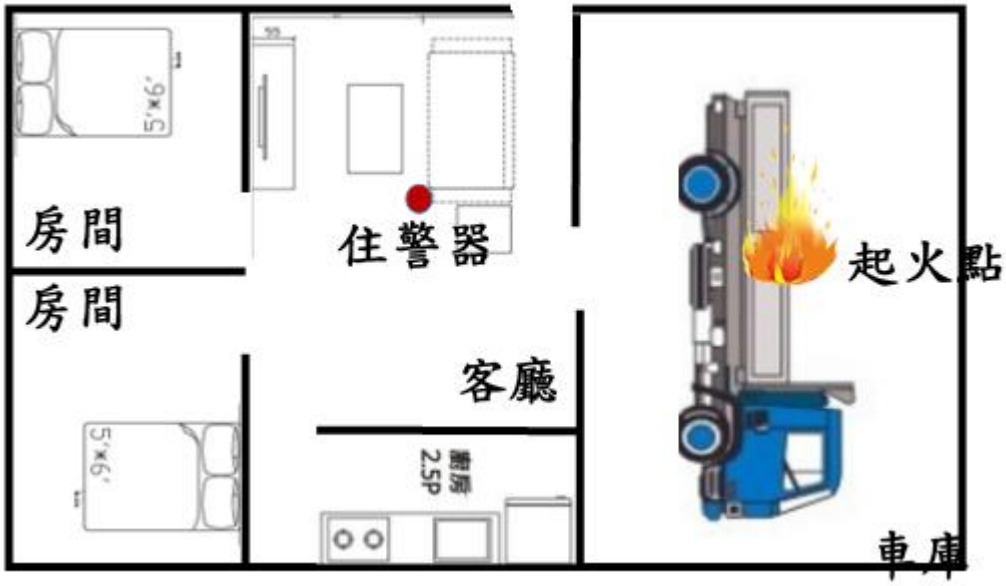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檢討分析：

- 一、民眾開車返家車庫時，因車上堆滿許多易燃雜物，疑似現場遺留火種，進而導致起火燃燒，所幸有賴家中客廳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促使屋主能即時發現火災發生，立即通報 119，並起且利用水管撲滅火勢，成功阻止火勢擴大。
- 二、該住戶於 106 年 09 月 18 日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，由該局富岡分隊同仁協助安裝住警器 1 具，住警器機能狀況良好，火災發生時有成功發出警示聲響。

柒、策進作為：

- 一、宣導民眾在使用火種時一定要等到火種完全熄滅後才可以離開現場，以避免火勢燃燒擴大，減少災害可能之風險。
- 二、為即早偵知火災，利用案例教育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，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住警器以提升住宅安全。
- 三、宣導民眾於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，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測試其功能，確保其探測功能正常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加強初期搶救時機判斷及滅火器之使用宣導，並建立民眾防災降低傷亡之觀念。

捌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富岡分隊 106 年製作之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 1

說明：起火戶全景



相片 2

說明：起火燃燒位置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富岡分隊 106 年製作之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 3

說明：起火燃燒位置



相片 4

說明：住警器裝置位置